

**2010年7月7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陳茂波議員就
“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
動議的議案**

經梁劉柔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

- (一) 香港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轄下‘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的成員，並將與全球多個國家陸續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因而在國際稅務事宜上參與日多；
- (二) 國際組織(例如二十國集團)正積極推出稅務政策，讓在全球的經濟及金融體系內有積極參與的成員國及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
- (三) 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香港與廣東省的經貿關係越來越密切，人、物及資訊流通將越來越緊密，香港必須提供配套稅務措施，協助中小企升級轉型，同時配合優勢產業的發展和香港經濟順利轉型；
- (四) 香港必須與其他有提供稅務優惠的司法管轄區競逐，爭取外來投資者把地區總部落戶香港；
- (五) 稅務措施可以是有效的工具，處理香港在經濟和社會上的一些不公平的問題；及
- (六) 香港的稅基仍然非常狹窄，構成公共財政有不穩定的風險；

因此，香港稅務政策事宜已變得日益複雜和重要，可是政府當局直到現時，基本上仍是將稅務政策事宜交由稅務局處理，但稅務局的職能應限於執行稅務條例，如須進行深入和大量的稅務政策研究，除有角色衝突外，還受資源限制；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

- (i) 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以應對國際間在稅務措施上的協議和要求，包括二十國集團及其他多邊國際組織推出的稅務政策和措施；
- (ii) 以批判性的角度審視現時的稅制，以找出可行措施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性商貿中心的競爭力；
- (iii) 重新審視所有涉及跨境貿易及工作的稅制，包括《稅務條例》第39E條、加工貿易利得稅計算方式，以及放寬現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下183天的準則，以配合粵港經濟發展趨勢及‘一小時生活圈’的新生活模式；
- (iv) 研究使用稅務措施作為解決社會和經濟上不平等問題的手段之一；
- (v) 重新研究有何合理和穩健的措施，可以在不影響香港的競爭力的同時，仍可擴闊稅基；及
- (vi) 在政府架構內，設立一個專責的稅務政策組，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技術和實務經驗的本地及國際稅務專家組成，以協助政府當局執行上述(i)至(v)項的工作，確保香港未來稅務政策的有效制訂。